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09年6月11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一)資訊管理學系109學年第1學期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張玲星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國貿系109學年第1學期邱素麗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應用日語學系109學年第1學期傅玉香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
- (二)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
- (三)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案。
- (四)有關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永續發展課程案。
- (五)調整本學院視藝系、英語系、音樂系、社發系、文創系及原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 (六)擬追認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外審案。
- (七)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校務行政系統「英語演說與討論」課程名稱案。
- (八)訂定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必修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案。
- (九)應用數學系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
- (十)本院擬調整「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
- (十一)科普傳播學系新增及刪除大學部課程案。
- (十二)本校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
- (十三)擬修正應用數學系大學部選修課程先修科目案。
- (十四)應用化學系追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修正討論案。
- (十五)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十六)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十七)新增109學年度第1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MOOCs)課程案。
- (十八)擬新增「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A」及「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B」。

裝

訂

線



- (十九)擬訂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二十)擬修訂不動產經營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一)新增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
- (二十二)國際貿易學系106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調整外審審查意見案。
- (二十三)國際貿易學系106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調整外審審查意見案。
- (二十四)研議資訊科學系因應師培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之碩士班課程名稱調整與新增案。
- (二十五)關於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模組課程規劃修正案。
- (二十六)修正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架構表案。
- (二十七)關於電腦與通訊學系執行「教育部5G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新增選修課3學分3小時106學年度入學適用，4年級下學期「終端裝置天線設計與實習(Design of handheld-device antennas)」課程、「4G/5G行動與無線通訊技術(4G/5G Mobile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課程案。
- (二十八)有關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抵免學分對照採認案。

三、因公文附件過大，附件請於於公文附件下載區(\\140.124.84.200\教務處課務組公文文號109FA0152)下載。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109/06/15 17:29:12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助理教授 /組長	邱裕煌		109/06/15 22:19:25 (核示)
3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109/06/16 08:47:51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6/16 09:01:36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閱	109/06/16 09:24:53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吳明榮 處長	請假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素雯	請假 (有課務)
校外委員	徐牧群 總監	請假	⑫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歐家和	歐家和
教務長	①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⑬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新豐	陳新豐
副教務長	②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歐陽彥晶	⑭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葉晉嘉	葉晉嘉
副教務長	③ 鄭經文 副教務長	鄭經文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文仁	請假
師資培育 中心	④ 楊智穎主任	陳新豐	⑮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曾資翔	曾資翔
通識教育 中心	⑤ 賀瑞麟主任	賀瑞麟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張雲勝	請假
管理學院	⑥ 曾紀幸院長	曾紀幸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熊治剛	請假
資訊學院	⑦ 王隆仁院長	王隆仁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許家寧	請假
教育學院	楊智穎院長	陳新豐	理學院 學生代表	周冠妙	請假
人文社會 學院	⑧ 簡光明院長	簡光明			
理學院	⑨ 林春榮院長 (由林副院長代理)	林春榮		黃和豐	黃和豐
國際暨創 新學院	⑩ 施百俊院長	施百俊			
課務組	⑪ 邱裕煌組長	邱裕煌			

列席人員					
課務組	賴家綦	賴家綦	課務組	曾筱琪	曾筱琪
課務組	王虹琇	請假	課務組	龔怡禎	龔怡禎
課務組	蔡文琪	蔡文琪	課務組	馮雅筠	馮雅筠
機器人	鄭樹明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9.04.16)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調整本學院及文創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1. 依決議執行 2. 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審案已於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追認通過，並於本次會議再提追認。
四、	本學院視藝系、應英系課程調整「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五、	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	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課程先修科目案。			
七、	訂定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八、	訂定本學院原專班-加註原住民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調整「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九、	配合更名修正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因應學系更名，課程代碼需重編。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	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之附表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	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二、	審議修正國際貿易學系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及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案，詳如說明。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三、	關於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新增課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四、	關於本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黃鎮淇老師執行「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計畫」新增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2 年級上學期「3D 角色動作(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課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	本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十七、	幼兒教育學系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美感教學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十八、	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九、	有關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數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	心輔系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	調整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 身心障礙組 需求專長課程案。	修正案由後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修訂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四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新增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五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案。	修正案由後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六	研議修正本校會計學系課程設定先修課目。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玲星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國貿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邱素麗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應用日語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傅玉香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8-2 遠距教學申請課程清單如下列圖表：

預計開課學期	109-1	109-2	109-1	109-1
開課單位	夜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夜國貿系	應日系
開課教師	張玲星	張玲星	邱素麗	傅玉香
課程名稱	管理學	資訊倫理	財務管理(一)	筆譯(一)
必修/選修	選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3	2	2	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日程	109.3.17	109.3.17	109.3.8	109.5.1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日程	109.3.26	109.3.26	109.3.20	109.5.26

二、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1(P. 1-5)、附件 1-2(P. 6-11)、附件 1-3(P. 12-16)及附件 1-4(P. 17-2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課程依其領域共分「健康促進與心理支持」、「友善環境經營」及「產品開發與行銷」3 部分，以利學生選擇各領域課程。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課程規劃表草案全文(附件 2-1(P. 23-25)、附件 2-2(P. 26-28))。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幼教系調整教保專業課程規劃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核，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來函核予「有條件認可」，幼教系依審查結果建議(附件 3-1(P. 29-30))修正課程內容。

二、幼教系修正「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內容(如附件 3-2(P. 31-32))函報教育部進行修正再審查作業，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來函核予「認可」，依來函後續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送教育部核備(如附件 3-3(P. 33))

三、檢附幼教系 109 學年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如附件 3-4(P. 34-60))，與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附件 3-5(P. 61))、先修科目(附件 3-6(P. 62))、課程融入之議題同步修正調整，「幼兒園教保實習」調整核心內容(如附件 3-7(P. 63))，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

四、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5.26)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5.27)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永續發展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SDGs 已成為目前中小學課程發展的重要核心概念，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亦規劃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草案)([附件 4-1\(P.64-65\)](#))，本院擇部分與教育議題相關之課程予本院大學部學生修讀。
- 二、本院擇 30 門課程草案([附件 4-2\(P.66\)](#))，擬規定本院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擇一門課程修讀。
- 三、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5.27)及第 3 次(109.6.9)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規範於各學系新生課程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藝系、英語系、音樂系、社發系、文創系及原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視覺藝術學系

(一)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1. 【3D 繪圖導論】為視藝系大學一年級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視藝系因有分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故將【3D 繪圖導論(3 學分/必修)】課程加註分組教學：A：數位媒體設計組及 B：造形藝術組。
2. 為培育藝術人才與產業鏈結的入門課程，新增【藝術經紀實務導論 (3 學分/選修)】。
3. 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5-1\(P.67\)](#))、「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2\(P.68-69\)](#))、「課程架構」([附件 5-3\(P.70-76\)](#))，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4. 案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4.2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4.29)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為培養學生對藝術產業及市場的認識，新增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藝術經紀實務研究(3 學分/選修)】，本課程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簽核通過，擬提追認。
2. 為了讓研究生有更多修習課程之選擇，將原碩士班「理論課程(12 學分/選修)」及「創作課程(14 學分/選修)」統一改為「系專業選修課程(26 學分/選修)」；原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課程(15 學分/選修)」及「共同選修課程(12 學分/選修)」統一改為「系專業選修課程(27 學分/選修)」。
3.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5-4\(P.77\)](#))、「課程學分數修訂對照表」([附件 5-5\(P.78\)](#))、「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6\(P.79-80\)](#))、「課程架構」([附件 5-7\(P.81-88\)](#))，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4. 案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4.22)、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4.29)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三)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為增進學生論文撰寫能力，新增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3 學分/選修)】。
2. 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5-8(P.89))、「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9(P.90-91))、「課程架構」(附件 5-10(P.92-93))，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數位媒體碩士學位學程入學生適用。
3. 案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2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4.29)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二、英語學系碩士班

(一)依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9)建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8)決議辦理。

1. 調整三門必修課為選修，並依課程屬性歸類：【英語語言學研究(3 學分/ 選修/ 語言學類)】、【論文寫作(3 學分/選修/研究與評量類)】、【教育統計學與資料分析(3 學分/選修/研究與評量類)】。
2. 避免課程改為選修後選課人數不足，將跨校系採認學分由 9 學分調降至 3 學分(如課程對照表備註第三點)。
3.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二)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9)審議通過，取消碩士班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追溯至本系全體在校生適用，刪除課程規劃表備註文字(如課程對照表備註第四點、附註第二點)，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5-11(P.94))及「課程架構」(附件 5-12(P.95-98))。

(三)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9.5.14) 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三、音樂學系

(一)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1. 因應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並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故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2. 檢附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 5-13(P.99-100))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5-14(P.101-102))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3. 案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03.2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25)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二)碩士班

1. 原「鋼琴合作藝術」課程英文名稱「Art of Piano Collaborative Piano Performance」，修正後英文名稱為「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5-15(P.103))、「課程架構」(附件 5-16(P.104-109))，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3. 案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03.2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25)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四、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一)因應課程規劃需求，調整以下課程：

1. 新增課程：大學部【社區設計與創新（3 學分/選修）】。
2. 刪除課程：大學部【社會設計與社區行動（3 學分/選修）】。
3. 修改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發展社會學研究】（2 學分/選修）因課程教學需求改為（3 學分/選修）。

(二)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修訂對照表」(附件 5-17(P. 110))、「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18(P. 111-112))及「課程架構」(附件 5-19(P. 113-122))，通過後追溯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案經社發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4.1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15)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5.26)審議通過。

五、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一)本課程表為配合 109 學年度實施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所開設，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規劃表，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負責單位移撥至大武山學院，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5-20(P. 123))、「課程架構」(附件 5-21(P. 124))。

(二)案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5.6)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5.26)審議通過。

六、原住民專班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調整課程如下：

1. 新增課程：

- (1)「原住民族音樂(2 學分/2 小時/選修)」。
- (2)「原住民族樂器製作實務(4 學分/4 小時/學年課/選修)」。
- (3)「音樂理論與基礎訓練(2 學分/2 小時/選修)」。
- (4)「音樂軟體應用(2 學分/2 小時/選修)」。
- (5)「在地音樂製作流程與實務(2 學分/2 小時/選修)」。
- (6)「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2 學分/2 小時/選修)」。
- (7)「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選修)」。
- (8)「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
- (9)「原住民音樂專輯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
- (10)「原住民族音樂採集(2 學分/2 小時/選修)」。
- (11)「樂器專長指導(一)(2 學分/2 小時/學年課/選修)」。
- (12)「樂器專長指導(二)(2 學分/2 小時/學年課/選修)」。

2. 變更【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4 學分/4 小時/學年課/選修)為(3 學分/3 小時/學期課/選修)。

3. 「原住民族樂器製作實務」、「音樂理論與基礎訓練」、「原住民音樂錄音製作實務」及「樂器專長指導(一)」四門課程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簽准於 109-1 學期開課，擬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二)通過後追溯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檢附「109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附件 5-22(P. 125-215))、「修正對照表」(附件 5-23(P. 216))、「課程地圖」(附件 5-24(P. 217-218))、「課程架構」(附件 5-25(P. 219-225))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26(P. 226-284))。

(三)案經原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5 次事務會議(109.5.18)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5.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視覺藝術學系、英語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之課程調整案皆照案通過。
- 二、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新增課程：「原住民音樂專輯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改為「原住民族音樂專輯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
 - (二)修正「樂器專長指導(一)(2 學分/2 小時/學年課/選修)」與「樂器專長指導(二)(2 學分/2 小時/學年課/選修)」新增課程名稱附件與提案一致。
- 三、請各系檢視確認課程英文名稱是否與課程名稱一致。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追認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外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在即，本案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外審結果已回覆為求程序完整，故再提本案追認。
 - 二、【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3 學分/選修)】、【劇本寫作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產業企劃(3 學分/選修)】、【智慧財產權法研究(3 學分/選修)】、【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3 學分/選修)】、【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3 學分/選修)】、【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3 學分/選修)】、【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3 學分/選修)】、【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3 學分/選修)】、【商品美學與創意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經濟評估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商品設計實務(3 學分/選修)】等 14 門原為 3 學分的課程，因應課程規劃需求，全部改為 2 學分。
 - 三、案經本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3.24)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審查，檢附校外專家審查意見表(附件 6(P. 285-287))。
 - 四、案經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5.26)審議通過。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校務行政系統「英語演說與討論」課程名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演說與討論」(Public Speaking and Discussion in English)為英語系大四選修課程(3 學分)，經查 94 學年度課程手冊課程名稱為「英文演說與討論」(Public Speech and Discussion) (2 學分)，95 學年度「英語教育學系」更名為「英語學系」，課程名稱亦修正為「英語演說與討論」。
- 二、該課程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年度下學期開課，原為小班教學課程，每學期開兩班，103 學年度合校後改為大班，每學期開一班。
- 三、因校務系統中、英文課程名稱「英文演說與討論」皆與課程手冊名稱不符，109 學年度起該門課已報部新增為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為避免造成日後學分採認問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課務系統名稱為「英語演說與討論」；已開課學期因無法回溯修正，請同意採認。
- 四、檢附 94 學年度和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英語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暨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7(P. 288-293))。
- 五、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5.14)及人社院 108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也請專長加註的學系檢視課程名稱是否與校務行政系統一致。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必修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演講與溝通 (4 學分/必修)】為應英系三年級必修科目，此課程內容是結合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以達成培養高年級學生高階英語能力的教學目標。
- 二、為達成教學目標，欲修習本課程的學生，須曾經修習應英系於一、二年級所開設的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訓練課程，以銜接本課程。所需先修科目如下：【英語聽講練習 (4 學分/必修)】、【英文寫作 (6 學分/必修)】、【進階英文閱讀 (6 學分/必修)】(如課程對照表備註第五點)。
- 三、檢附「課程架構」(附件 8(P. 294-297))，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案經應英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09.05.15)及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5.26) 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先修科目」即課程需通過方可再修擋修之科目。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本校現有課程所組成，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 9-1(P. 298))及課程規劃表草案 1 份(附件 9-2(P. 299))。
- 四、案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03.03) 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09.05.20) 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調整「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辦理。
- 二、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擬刪除 1 門課程「智慧農業科技應用」3 學分 3 小時，調整 3 門課程「材料科學」3 學分 3 小時、「運動營養學」3 學分 3 小時、「健康步態分析」3 學分 3 小時，檢附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0-1(P. 300))、課程規劃表修正後草案全表如(附件 10-2(P. 301-302))。

三、本次調整後之課程，追溯自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學生適用。

四、案經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05.2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科普傳播學系新增及刪除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如下：

- (一) 新增「木工機具操作實務」課程，選修，1 小時 1 學分，領域別：體驗學習領域。
- (二) 新增「科學展示導覽實務」課程，選修，2 小時 2 學分，領域別：科普傳播領域。
- (三) 新增「科學傳播與職場」課程，選修，1 小時 1 學分，領域別：科普傳播領域。
- (四) 刪除「小學數學課程研討（課程代碼：DSC2110）」、「中學數學課程研討（課程代碼：DSC2111）」、「數學解題策略（課程代碼：DDSC2112）」。

二、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P. 303-310))，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三、案經科普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05.2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與班代及系學會學生座談中，學生建議是否可以將「材料科學導論」課程名稱改成「中文：材料科學；英文：Materials Science」。

二、因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可增加本系專業類別之「科學服務學習」課程，可增進本系學生服務熱忱與專業素養。

三、擬將「材料科學導論」課程名稱更名為「中文：材料科學；英文：Materials Science」；新增「科學服務學習(一)、(二)」(各 2 學分)課程。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2(P. 311-313))，追溯目前在學學生適用。

五、案經應用物理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9.05.15)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05.2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大學部選修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保修課學生已具備課程基礎，提升教學成效，以下課程擬加註先修科目，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開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四年級	第一學期	作業研究(一)	線性代數(上、下)及高等微積分(上、下)
二年級	第二學期	數理經濟	線性代數(上、下)及微積分(上、下)
三年級	第二學期	賽局理論與應用	線性代數(上、下)及高等微積分(上、下)

二、案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07)暨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4.07)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05.2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化學系追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修正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配合學生學習情況與實際授課方式，擬修正必修「科學英文寫作」(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課程更改為「科學論文寫作」(Scientific Writing)。
- 二、本課程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故以專簽簽准並辦理追認，本案追溯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3.28)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05.20)通過；並經 109.4.21 簽准通過(文號：1093100122)。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追認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小學程課程因配合教育部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施行，並依本中心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新增調整教育課程科目。
- 二、幼教學程課程因配合教育部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幼教系調整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與報部教保課程內容同步調整。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國小 P1-2、幼教 P7-8)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13-1(P. 314-323)，國小 P3-6、幼教 P9-10)、新增課程資訊及大綱附件 13-2(P. 324-326)。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學程新舊課程所須修習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同，修訂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採認對照。
- 二、修正內容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增「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兩門課程類別，分別如下所列：
 - (一)「教育方法」：108 學年度(含)之教育課程【班級經營與輔導】可採認為 107 學年度以前(含)之教育課程【班級經營】，並僅限新課程可採認/抵免為舊課程。
 - (二)「教育實踐」：108 學年度(含)之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與 107 學年度以前(含)之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可相互採認/抵免；108 學年度(含)之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與 107 學年度以前(含)之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可相互採認/抵免。
- 三、檢附修正後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附件 14(P. 327-329))。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 4 月 6 日交大高教字第 1091003489 號來函暨擬辦奉核意見辦理。
- 二、交通大學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參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計畫，詳如【附件 15-1(P. 330)】，其係透過交通大學育網(ewant)平台供學生跨校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推薦各大學校院之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共計 35 門，經本中心擇定 6 門課程試辦。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詳如下表：

編號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認列本校之課群	附件
1	正修科技大學	海洋之窗(一)	【108 學年(含)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107 學年(含)前】自然與生態環境(選修)	附件 15-2 (P. 343-344)
2	國立交通大學	銀髮心理與生活	【108 學年(含)後】社會科學與應用； 【107 學年(含)前】公民與現代社會(選修)	附件 15-3 (P. 345-346)
3	淡江大學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108 學年(含)後】美學與文化； 【107 學年(含)前】文學與美感品味(選修)	附件 15-4 (P. 347-348)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108 學年(含)後】社會科學與應用； 【107 年(含)前】科技與社會發展(選修)	附件 15-5 (P. 349-350)

編號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認列本校之課群	附件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108 學年(含)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107 學年(含)前】科技與社會發展(選修)	附件 15-6 (P. 351-352)
6	國立政治大學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共同教育-資訊課程	附件 15-7 (P. 353-354)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A」及「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B」，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擬新增「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A」（1 學分/20 小時）及「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B」（1 學分/20 小時）。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檢附「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A」【附件 16-1(P. 355-356)】及「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B」【附件 16-2(P. 357-359)】新增課程申請表。
-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學分認列一事待大武山學院 8 月成立後再討論。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擬訂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三、檢附「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附件 17(P. 360-362)】。
-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不動產經營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 (一) 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12.26)，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 (二) 將原畢業總學分 41 學分，必修 21 學分(含論文)、選修 20 學分，修正為畢業總學分 38 學分，必修 15 學分(含論文)、選修 23 學分。
- (三) 畢業總學分更改依據說明如下：
1.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含必選修 3 學分)。
 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108 學年度地政學系研究生學生手冊-畢業門檻》：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0 學分、選修 32 學分。
 3.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4. 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32 學分(含必選修 5 學分)。
- (四) 擬將原「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1 學分改為 3 學分，擬將原「研究方法」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五) 擬將原「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不動產經濟學」、「研究方法」、「不動產財務與金融專題研討」9 學分必修課程，除「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課程外，其餘課程改為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 (六)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	3		必	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	1		必	修改為3學分，由系上老師共同授課
不動產經濟學	3		選	不動產經濟學	3		必	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參考政治大學 【附件1-2】
研究方法	3		選	研究方法	2		必	
不動產財務與金融專題研討	3		選	不動產財務與金融專題研討	3		必	

- (七) 檢附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及修正後草案 ([附件 18-1\(P. 363-366\)](#))。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12.26)，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 (二) 原畢業總分數 35 不變，原必修 18(含論文)、選修 17 學分數；修正為必修 15 學分(含論文)、選修 20 學分。
- (三) 擬將「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課程加入必修課程。
- (四) 擬將原「不動產經濟學」、「研究方法」、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	3		必					1.新增課程 2.由系上老師共同授課
不動產經濟學	3		選	不動產經濟學	3		必	

研究方法	3		選	研究方法	3		必
------	---	--	---	------	---	--	---

(五)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18-2(P. 367-368))、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及修正後草案 (附件 18-3(P. 369-373))。

三、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

(一) 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4.28)，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二) 本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農企業管理	3	一年級下學期	必	刪除課程
通路管理	3	一年級下學期	必					新增課程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18-4(P. 374)) 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 (附件 18-5(P. 375-376))。

四、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

(一) 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3.31)，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二) 本學系課程規劃異動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企業電子化個案	3	四年級下學期	選					新增課程

(三) 非正式課程之規定修改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 「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本系學生須擇一，並修完其中 9 門課。	(二) 「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須擇一修完。	修訂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
(六) 非正式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1)本學系舉辦之企業參訪至少參加 2 場次以上、(2)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7 場以上、(3)報告書競賽依授課教師課程要求參加。	(六) 非正式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1)企業參訪至少參加 2 場次以上、(2)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8 場以上、(3)報告書競賽依授課教師課程要求參加。	修訂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

(四)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18-6(P. 377-378)) 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 (附件 18-7(P. 379))。(附件 4)

五、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 案經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109.4.28)，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二) 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異動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農企業管理	3	一年級下學期	必	刪除課程
通路管理研討	3	一年級下學期	必					新增課程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18-8(P.380)) 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 (附件 18-9(P.381-382))。

六、財務金融學系-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

(一) 案經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2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4.29)，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二) 配合課程規劃，修正本學系課程。

(三) 年級變動：「財金資訊系統」三下改四上、「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四上改三下。

(四) 刪除說明修讀模組課程及參加非正式課程之規定。

(五) 修正畢業門檻說明：本系學生應通過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之專業證照(6 點以上)與英文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六)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 (附件 18-10(P.383-398)) 及課程進路圖 (附件 18-11(P.399-401))。

七、財務金融學系-106-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一) 案經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2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4.29)，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二) 配合課程規劃，修正本學系課程。

(三) 年級變動：「財金資訊系統」四上改四下、「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四下改四上。

(四) 刪除說明修讀模組課程及參加非正式課程之規定。

(五)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 (附件 18-12(P.402-418)) 及課程進路圖 (附件 18-13(P.420-422))。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新增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班

(一) 本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9.4.2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4.29)，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 (二) 新增課程「視覺化行銷策略分析」(3 學分)和「社群口碑行銷與策略」(3 學分)。
-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9-1(P.423-428))、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9-2(P.429))及修正後碩士班課程架構(附件 19-3(P.430-431))。

二、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 (一) 本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9.4.2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4.29)，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 (二) 新增課程「視覺化行銷策略分析」(3 學分)和「社群口碑行銷與策略」(3 學分)。
-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9-4(P.432-437))、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9-5(P.438))及修正後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附件 19-6(P.439))。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調整外審審查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1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18)通過在案，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3.20)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5.13)通過。
- 二、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點：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本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分異動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依規定提送院進行外審作業，檢附課程調整計畫書。
- 三、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學士班審查結果	推薦	推薦
進修學士班審查結果	推薦	推薦

- 四、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20-1(P.442-447))、新增課程資料表(附件 20-2(P.448-457))、審查意見表(附件 20-3(P.458-459)、附件 20-4(P.460-461))及課程調整計畫書(附件 20-5(P.462-508))。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智慧機器人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及專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9.3.19)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3.26)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 IEET 認證、109 學年停招學程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及設立智慧機械實驗室，增刪及調整部分課程。

三、智慧機器人學系擬修正課程如下：

- (一)新增「機械加工概論」、「機器人進階實作與實驗(一)」、「機器人進階實作與實驗(二)」、「機器人學」、「CNC 工具機」、「CAD/CAM 綜合加工實習」。
- (二)變更「氣壓學」必改選；「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二)」選改必。
- (三)變更「自動控制實驗」2 學分改 3 學分。
- (四)更名「工程數學(一)」、「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一)」、「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二)」、「工程力學(一)」、「工程力學(二)」分別為「工程數學」、「機器人基礎實作與實驗(一)」、「機器人基礎實作與實驗(二)」、「靜力學」、「動力學」。其中「機器人基礎實作與實驗(二)」選改必、「動力學」必改選。
- (五)刪除「工程數學(二)」、「數值分析」、「創意設計與實務體驗」、「數位控制」、「機構設計與實驗」、「3D 物件建模」、「線性控制系統(一)」、「線性控制系統(二)」、「進階 3D 物件建模」。
- (六)原畢業學分為必修 62 學分、選修 38 學分，調整為必修 71 學分、選修 29 學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共計 128 學分。

四、經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彙整如下：

外審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審查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五、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附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21-1\(P. 509\)](#)）、課程修改對照表（[附件 21-2\(P. 510\)](#)）、新增課程資料表（[附件 21-3\(P. 512\)](#)）、專業課程（[附件 21-4\(P. 520-524\)](#)）及課程調整審查意見表（[附件 21-5\(P. 525-527\)](#)）。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學系，故修正提案學系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 二、檢視 109 學年度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修正「普通物理」、「電子學與實驗」及「程式控制與實驗(二)」必修改選修，維持畢業學分必修 62 學分、選修 38 學分、通識 28 學分，共計 128 學分。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科學系因應師培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之碩士班課程名稱調整與新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3.25)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3.26)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系碩班招生誘因以及配合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學分認抵，擬將部分原有課程整合並調整課程名稱以及新增兩門碩士班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架構表內之參考科目。
- 三、經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彙整如下：

外審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審查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 四、檢附新增課程為「資料科學程式設計」、「高等資料結構」，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2-1\(P. 528-531\)](#)）、調整前後課程表（[附件 22-2\(P. 532\)](#)）、對應科目表（[附件 22-3\(P. 533-534\)](#)）及課程調整審查意見表（[附件 22-4\(P. 535-537\)](#)）。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關於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模組課程規劃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7)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6.1)審議通過，資管學系因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時，誤植新增「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三上)及「生產管理系統」(四上)，本次會議通過後修正為更名。
- 二、有鑑於教務處建議開課係數應小於 1.5，擬修正本學系模組類選修課程，108 級日間部課程規劃表(附件 23-1(P. 538-541))。
- 三、系上課程若有分為(一)、(二)，建議由同一位老師授課。
- 四、資訊系統開發模組的課程修改：
 - (一)刪除「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 (二)將「科技英文(一)、(二)」移至一般選修。
- 五、商務系統規劃模組的課程修改：
 - (一)刪除「企業管理概論」、「會計學」、「供應鏈管理」。
 - (二)將「金融程式交易」從一般選修移至模組，並安排在大四上學期。
 - (三)將「專業英文(一)、(二)」移至一般選修。
- 六、一般選修課程刪除「網路系統實驗」、「動態網頁設計」。
- 七、一般選修課程新增「人工智慧實務與應用」(三下)。
- 八、課程名稱修改：「無線網路」更改為「新世代行動通訊網路」(四下)、「作業管理」更改為「生產管理系統」(四上)、「行銷研究」更改為「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三上)。
- 九、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23-2(P. 542))、新增/修改課程資料表(附件 23-3(P. 543))、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3-4(P. 544-545))，以上修正由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起適用(附件 23-5(P. 546-549))。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架構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3.17)、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21)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6.1)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資訊管理學系修正課程架構表，擬修正資訊管理學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4-1(P. 550-551))、「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4-2(P. 552))。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關於電腦與通訊學系執行「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新增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4 年級下學期「終端裝置天線設計與實習 (Design of handheld-device antennas)」課程、「4G/5G 行動與無線通訊技術(4G/5G Mobile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30)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9.6.1)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新增/修改課程資料表 ([附件 25-1\(P.553\)](#)) 及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25-2\(P.554\)](#)) 。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抵免學分對照採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9.4.16)通過後，本學系需再次調整新舊課程抵免學分對照表，修改處如下。
 - (一)因舊版課程「107 學年度以前(含)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無科目可供新版課程「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故於此對照表中將無須對應的科目刪除。
 - (二)因舊版課程「心理測驗」為本學系必修課程，並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故於此對照表中刪除。
 - (三)因舊版課程「資賦優異教學實習」為本學系選修課程，並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故於此對照表中刪除。
 - (四)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舊版學分數為 3 學分，新版學分數為 2 學分，故需新增於【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新舊課程抵免學分對照表中。
- 二、檢附本學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附件 26-1\(P.559\)](#))、【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附件 26-2\(P.560\)](#))、【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附件 26-3\(P.561\)](#)) 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三、本案業經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9.6.3) 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6.9)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0 分